济外侨办字〔2017〕28号

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外侨办，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府法发〔2017〕28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济政办字〔2017〕144号）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办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工作，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实施行政许可的执法活动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保障行政执法权力的行使公开、公平、公正。

　　（一）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根据《济宁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我办实际，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审查机制、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

　　2．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我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在办机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编制我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4．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三定规定”，编制我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后在我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办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我办《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

6．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根据《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承办机构、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和办公电话等，方便群众办事。

　　7．加强窗口办事人员信息公示。明确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的办事人员及窗口职责，采取佩戴胸牌标志或摆放公示牌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职务、执法种类和服务事项等信息。

　　8．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要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和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及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9．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在我办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我办行政执法信息。

　　　（二）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按照法定行政程序要求，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济宁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建立完善本部门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流程，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内容、方式、载体等的记录要求和标准，对执法记录的管理、使用和执法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

　　2．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行政强制案卷评查标准》，制定我办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制定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的起草、审核、签发、保存等管理制度。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

　　3．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结合我办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逐渐推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对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勘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同时进行音像记录。明确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执法环节、记录方式以及应当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根据我办行政执法工作需求，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确定本部门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比例、标准，积极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记录设备，有条件的部门可以采用手持移动终端设备，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实时记录和监督。

　　4. 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的作用，探索音像记录即时上传存储模式，实现执法全过程网络同步管理，逐步提高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信息化水平。

　　5. 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结果运用。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严格执行《济宁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进一步细化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建立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机制等。

　　2．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力量。侨务工作科具体承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配备1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满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需要。建立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界定我办行政执法类别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4．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明确审核内容，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重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5．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根据本部门特点，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规范法制审核程序，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解决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全面系统的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二、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7年11月底前）。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2017年11月底前由人秘科、侨务工作科起草初稿，并报市外事侨务办三项制度推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推行三项制度，并报市法制办备案。涉外综合科负责在办机关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12月10日前）。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率先制定完善各项具体工作制度、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文件。市外事侨务办人秘科负责指导、督促、调度各县（市、区）外侨办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涉外综合科负责办机关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信息上传。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7年12月20日前）。由人秘科、侨务工作科组织对我办和各县（市、区）外侨办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2017年12月20日前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办党组书记、主任李丽任组长，副主任李兴存任副组长，人秘科、侨务工作科、涉外综合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三项制度推行工作领导小组，侨务工作科为三项制度推行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科室。

　　（二）注重统筹创新。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我市“放管服”改革、“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权责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成果，统筹协调推进三项制度工作。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要与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相结合，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强化督查落实。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和专项督查通报制度，市外事侨务办三项制度推行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科室负责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督促落实，适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并报市外事侨务办三项制度推行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

济宁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